

禁止骚扰、恐吓和欺凌

A. 简介

贝尔维尤学区致力于通过维持学校环境，让每个人都受到尊重，没有人受到身体或情感上的伤害，从而为学生提供最佳的学习条件。学区致力于提供安全和文明的教育环境，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和骚扰，包括性骚扰。

为了确保受到尊重和防止伤害，如果学生在学校社区和在学校主办的活动中受到骚扰、恐吓或欺凌，或者这些行为对教学过程造成重大干扰，这些行为均违反学区政策。学校社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学生、学校员工、学校董事会成员、承包商、无偿义工、家属、赞助人和其他访客。学生不会因种族、肤色、宗教、血统、籍贯、社会经济地位、性别、性取向（包括性别表达或认同）、精神或身体残疾或其他显著特征而受到骚扰。

工作人员一旦看见、听到或以其他方式目击到骚扰、恐吓或欺凌或接到此类行为报告，必须采取迅速和适当的行动来制止骚扰并防止其再次发生。

学区将在得到通知后采取迅速和适当的行动，以调查和处理骚扰、恐吓和/或欺凌，以及歧视和性骚扰。这包括采取措施结束骚扰，消除不利环境，防止其再次发生，并纠正其影响。如果合理的员工知晓或者在给与合理关注下应该知晓有关骚扰的情况，则学区应收到有关歧视性骚扰的通知。

B. 定义

1. **攻击者**是指对学生进行骚扰、恐吓或欺凌的其他学生、工作人员或学校社区的其他成员。
2. **骚扰、恐吓或欺凌**是指基于，但不限于，种族、肤色、宗教、血统、籍贯、文化、性别、社会经济地位、性取向（包括性别表达或认同）、精神或身体残疾或其他显著特征而引发的任何有意的书面文字或图像（包括电子传播）、口头或身体行为，并导致：
 - a) 对学生造成伤害或对学生的财产造成损害；
 - b) 对学生教育具有严重干扰；
 - c) 严重、持久或普遍存在，以至于造成具有恐吓或威胁的教育环境；或
 - d) 对学校的有序运作具有严重破坏作用。

本节中的任何内容都不要求受影响的学生实际具有作为骚扰、恐吓或欺凌根据的特征。

“其他区别特征”可包括但不限于外貌、衣服或其他服装、社会经济状况和体重。

“故意行为”是指该个人选择参与行为而不是指行为的最终影响。

根据 3210P 中定义，歧视性骚扰包括基于学生作为受保护类别成员身份的行为，并且这些行为具有足够严重性、持久性或普遍性，对学生参与学校教育课程或活动或从中受益的能力造成限制或受到拒绝。

根据学区程序 3241.1P 中的定义，恶意骚扰是指由于对受害者的种族、肤色、宗教、血统、籍贯、性别、性取向或精神、身体或感官残疾的认知而做出恶意和故意行为，从而：

- a) 对受害者或其他人造成身体伤害；
- b) 对受害者或他人的财产造成实质性损害或破坏；或
- c) 威胁特定个人或群体，并令该人或某一特定人群的成员对自己的人身或财产伤害感到合理的恐惧。

根据董事会政策 3205 的定义，性骚扰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之间不受欢迎的性挑逗、提出性要求、性动机身体接触或其他具有性挑逗性质的言语或身体行为或言辞，如果：

- a) 服从此类行为或言辞构成获得教育机会的前提或条件，无论明示还是暗示。
- b) 在做出影响个人教育的决定时，个人服从或拒绝此类行为或言辞被用作为一个考量因素；或
- c) 行为或言辞具有严重干扰个人教育的目的或影响，或形成一种恐吓、敌对或冒犯的教育氛围。

3. **报复**是指攻击者对报告欺凌事件的学生进行骚扰、恐吓或欺凌。
4. **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工作者、管理人员、辅导员、学校护士、餐厅工作人员、清洁工、校车司机、体育教练、课外活动辅导员、其他工作人员、替补和临时教师、义工或辅助专业人员（包括员工和承包商）。
5. **目标学生**是指受到骚扰、恐吓或欺凌的学生。

“对学生教育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将通过考虑目标学生的成绩、考勤、行为举止、与同学的互动、各种活动的参与情况和其他指标来决定。

上升到骚扰、恐吓和欺凌程度的行为可能有多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诽谤、造谣、笑话、讽刺、贬低评论、图画、卡通、恶作剧、排斥、身体攻击或威胁、手势或与个人或集体有关的行为，无论是电子、书面、口头或物理传递的信息或图像。并不要求目标学生实际上具有作为骚扰、恐吓或欺凌依据的特征。

学生、家长或工作人员可以使用事件报告表来报告骚扰、恐吓或欺凌事件（参见附件 A 和 B，事件报告表的小学 and 初中版本）。可从每个学校的主办公室或其他学校支持人员处获得事件报告表，例如办公室经理、学校护士、辅导员、心理学家、管理人员等。此外，可通过短信、网络、电子邮件或通过 SafeSchools Alert 打电话进行报告。SafeSchools Alert 的链接发布在 BSD 网站的首页。

C. 与其它法律的关系

本程序的依据是 RCW 28A.300.285 - 骚扰、恐吓和欺凌预防。还有其他针对性骚扰或歧视的相关法律。

至少有四项华盛顿州法律适用于骚扰或歧视：

- a. RCW 28A.300.285 – 骚扰、恐吓和欺凌
- b. RCW 28A.640.020 – 性骚扰
- c. RCW 28A.642 – 公立学校禁止歧视
- d. RCW 49.60.010 – 反歧视法

学区将确保遵守所有有关骚扰、恐吓或欺凌的州法律。本程序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妨碍学生、家长/监护人、学校或学区根据个人在受到地方、州或联邦法律对性别或特定群体成员的保护，采取行动来纠正歧视或骚扰行为。

D. 预防

1. 传播

在每个学校和学区的网站上，学区都将在明显的位置显示有关举报骚扰、恐吓和欺凌的信息；学校管理人员的姓名和联系信息；以及学区合规官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学区的政策和程序将以家庭能够理解的语言提供。

学监每年都将确保在学生、工作人员、义工和家长手册中提供一份政策和程序的概述，张贴在学校和学区办公室和/或走廊中，或发布在学区的网站上。

政策和程序的额外分发需要符合华盛顿州行政法典 392-400-226 的要求。

2. 教育

学生每年将在入学介绍会和其他适当的场合获得有关认识和预防骚扰、恐吓或欺凌的年龄相关信息。该信息将包括一份事件报告表或网上表单的链接。

3. 培训

工作人员将接受有关学区政策和程序的年度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角色和职责，如何监控公共区域，以及如何使用学区的事件报告表和 SafeSchools Alert。负责展开和/或进行调查的工作人员将接受年度调查培训。

4. 预防策略

学区将实施一系列预防策略，包括个人、课堂、学校和学区级方法。

学区将尽可能实施以证据为依据的预防计划，旨在提高社交能力、改善学校氛围，并消除学校内的骚扰、恐吓和欺凌行为。

E. 合规官

学区合规官员将：

1. 担任学区骚扰、恐吓和欺凌的主要联系人；
2. 在解决投诉时向校长或其指定人提供支持和协助；
3. 接收所有事件报告表、相关纪律处分转介表和写给家长提供调查结果的书面信函；通过将完成的调查报告表提交给学区的骚扰、恐吓和欺凌合规官员即可发出此类通知；
如果骚扰、恐吓或欺凌的书面报告表明所举报的行为可能违反了学区的非歧视董事會政策第 3210 号，合规官员或指定人员必须尽快通知学区的民权合规官员；
如果骚扰、恐吓或欺凌的书面报告表明所举报的行为可能违反了学区的性骚扰董事會政策第 3205 号，合规官员或指定人员必须尽快通知学区的 Title IX 合规官员；
如果骚扰、恐吓或欺凌的书面报告表明所举报的行为可能违反学区的第 504 条款董事会政策第 2162 号，合规官员或指定人员必须尽快通知学区的第 504 条款合规官员。
4. 熟悉学生信息系统的使用。合规官员可以使用此信息来识辨行为规律和关注领域；
5. 通过监督调查程序确保政策和程序的实施，包括确保调查迅速、公正和彻底；
6. 评估员工和学生的培训需求，确保在整个学区成功贯彻实施，并确保员工每年接受秋季培训；
7. 每年向 OSPI 学校安全中心提供政策或程序更新或变更通知；以及
8. 如果经过学校努力，目标学生仍然受到骚扰、恐吓或欺凌，其健康和安​​全遭受威胁，合规官员或指定人员将召集学区工作人员与学生的家长/监护人之间的会议，制定安全计划以保护学生。OSPI 网站上提供了一份学生安全计划样本：www.k12.wa.us/SafetyCenter/default.aspx。

F. 员工干预

所有工作人员在目睹或收到骚扰、恐吓或欺凌报告时都会进行干预。对于工作人员能够立即解决的轻微事件，或不符合骚扰、恐吓或欺凌定义的事件，要求工作人员在适当情况下填写事件报告表，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应的学校和/或中央办公室行政指定人员，表明已收到有关骚扰、恐吓或欺凌的口头和/或

书面报告，并陈述所采取的行动。收到该表格的学校管理人员将填写调查报告表，并将该表格提交给骚扰、恐吓和欺凌合规官员。对于这些类型的事件，此程序可能不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无论规模如何，所有事件都应得到严肃对待，并通过学区的调查报告表进行相应处理，提交给学区的骚扰、恐吓和欺凌合规官员。

如果工作人员目击、干预和/或收到骚扰、恐吓或欺凌报告，且肇事者为另一员工，该工作人员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应的学校和/或中央办公室行政管理指定人员。收到事件报告表的学校和/或中央办公室行政管理指定人员将联系骚扰、恐吓和欺凌合规官员，以安排由中央办公室管理人员或指定人员领导的调查。

G. 填写事件报告表

任何认为自己已成为未解决、严重或持续骚扰、恐吓或欺凌目标的学生，或在学校社区目击或接到某学生已经或可能已成为未解决、严重或持续骚扰、恐吓或欺凌目标通知的任何其他人，都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任何工作人员报告事件。如果骚扰、恐吓或欺凌的书面报告中的指控表明可能违反本程序，则接到报告的学区员工必须立即通知骚扰、恐吓和欺凌合规官员。此外，如果在调查过程中，学区意识到可能违反本程序，则调查该报告的学区员工必须立即通知骚扰、恐吓和欺凌合规官员。通过向骚扰、恐吓和欺凌合规官员提交学区的调查报告表即可发出类通知。

如果骚扰、恐吓或欺凌的书面报告表明所举报的行为可能违反了学区的非歧视董事會政策第 3210 号，合规官员或指定人员必须尽快通知学区的民权合规官员；

如果骚扰、恐吓或欺凌的书面报告表明所举报的行为可能违反了学区的性骚扰董事會政策第 3205 号，合规官员或指定人员必须尽快通知学区的 Title IX 合规官员；

如果骚扰、恐吓或欺凌的书面报告表明所举报的行为可能违反学区的第 504 条款董事會政策第 2162 号，合规官员或指定人员必须尽快通知学区的第 504 条款合规官员。

H. 处理欺凌行为 - 报告

第 1 步：填写事件报告表

为了保护目标学生不受到报复，学生无需在事件报告表上透露自己的身份。表格可以匿名、保密方式提交，学生也可以选择披露其身份（非保密）。

报告人的身份

1. 匿名

个人可以在不披露身份的情况下提交报告。学区不会仅仅根据匿名报告对所指控的攻击者采取纪律处分。

学校可以设定投诉箱或制定其他方法来接收匿名、未签名的报告。对匿名报告可能的回应包括在一天中的某些时间段加强对特定位置的监控，或者增加对特定学生或员工的监控。（示例：放到教师桌上的未签名事件报告表将导致在第5节课期间增加对男生更衣室的监控。）

2. 保密

个人可以要求针对被指控的人和其他学生对他们的身份予以保密。与匿名举报一样，学区不会仅仅根据保密报告对所指控的攻击者采取纪律处分。（示例：某学生告诉操场上的主管有一名同学被人欺负，但要求不让人知道是谁报告了这一事件。主管说，“除非你或其他看到这件事的人愿意让我使用他们的姓名，否则我无法解决这个欺凌问题，但我可以开始到篮球场附近走动走动”）。

3. 非保密

个人可以同意以非保密形式提交报告。同意将其投诉作为非保密投诉的投诉人将被告知，正当程序规定可能要求学区向事件涉及的任何个人提供其有关投诉的全部信息，但即便如此，信息仍将限制在调查期间和调查之后需要知道的人员范围内。但是，学区将全面实施本政策和程序的反报复规定，以保护投诉人和证人。

第2步：接到事件报告表

所有工作人员都有责任接收口头和书面报告。在可能的情况下，最初收到骚扰、恐吓或欺凌口头或书面报告的工作人员会立即尝试解决此事件。所有工作人员在收到骚扰、恐吓或欺凌的口头和/或书面报告后，将通过填写事件报告表，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应的学校和/或中央办公室行政管理指定人员。接到该表格的学校管理人员将填写调查报告表，并将该表格提交给骚扰、恐吓和欺凌合规官员。

如果对学校员工提出骚扰、恐吓和欺凌指控，收到该指控的工作人员将通过填写事件报告表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应的学校和/或中央办公室行政管理指定人员。收到事件报告表的学校和/或中央办公室行政管理指定人员将联系骚扰、恐吓和欺凌合规官员，以安排由中央办公室管理人员或指定人员领导的调查。

所有关于未解决、严重或持续的骚扰、恐吓或欺凌报告都将记录在学区事件报告表中并提交给校长或指定人员，除非校长或指定人是被投诉的对象。如果校长或指定人是被投诉的对象，则事件报告表将提交给骚扰、恐吓和欺凌合规官员，以便安排由中央办公室管理人员或指定人员领导的调查。

如果骚扰、恐吓或欺凌的投诉表明有基于任何受保护群体的潜在歧视或骚扰，或者骚扰、恐吓和欺凌调查员在调查中发现潜在的歧视，那么该调查员必须通知学区的民权合规官员。在收到此信息后，民权合规官员必须通知投诉人，他们的投诉将根据骚扰、恐吓和欺凌和非歧视（程序 3210P）投诉程序进行。工作人员会得到提醒，骚扰、恐吓和欺凌以及歧视的投诉程序的时间表和要求均有所不同。

第 3 步：对骚扰、恐吓和欺凌指控展开调查

所有关于骚扰、恐吓或欺凌的报告都将以合理的速度尽快展开调查。在整个报告和调查过程中，任何学生都可以有一位可以信赖的成年人与他们在一起。

在收到指控骚扰、恐吓或欺凌的事件报告表后，学校或学区的指定人员将开始调查。针对学校工作人员的指控将由中央办公室管理人员和/或指定人员进行调查。如果有可能对投诉人造成明显和直接的人身伤害，学区将立即联系执法部门并通知家长/监护人。

1. 在调查过程中，学区将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投诉人与被指控的攻击者之间不再发生骚扰、恐吓或欺凌事件。如有必要，学区将为所涉及的学生实施安全计划。该计划可能包括在教室、午餐或校车上改变投诉人和/或被指控的攻击者的座位安排；确定一名工作人员担任目标“安全人员”；以及改变被指控的攻击者的时间表和接近投诉人的机会，以及其他措施。

如果在调查过程中，进行调查的学区员工意识到所举报的行为可能违反了学区的非歧视政策[政策 3210]，调查员将立即通知学区的民权合规官员。收到此信息后，民权合规官员必须通知投诉人，他们的投诉将根据 WAC 392-190-066 中的歧视投诉程序通过 WAC 392-190-075 以及骚扰、恐吓和欺凌投诉程序进行。必须以投诉人可以理解的语言提供通知。歧视投诉程序的调查和回应时间表将遵循 WAC 392-190-065 中的规定，并且在学区知晓或应该知晓骚扰、恐吓或欺凌的书面报告涉及违反学区的非歧视政策指控时开始。

2. 在收到事件报告表后的两（2）个教学日内，学校和/或学区的指定人员将通知相关学生的家属已收到投诉，并指导家属遵守学区关于骚扰、恐吓和欺凌的政策和程序。在此期间，学校和/或学区的指定人员将审查本程序中概述的调查过程及相关时间表。

在收到任何不直接涉及指控的个人提出的骚扰、恐吓或欺凌举报后的两（2）个教学日内，收件人和/或指定人员将确认收到该指控，并告知该个人将采取的后续步骤。

3. 在极少数情况下，在与学生和相应的工作人员（如心理学家、辅导员或社会工作者）协商后，学区有证据表明家长的参与会威胁申诉人或被指控的攻击者的健康和安全，学区在调查骚扰、恐吓和欺凌时最初可能不会联系家长/监护人。如果专业学校工作人员怀疑学生受到虐待和忽视，他们必须遵守学区政策，向儿童保护服务部门报告可疑案例。
4. 调查将至少包括：
 - a) 与投诉人面谈；
 - b) 与被指控的攻击者面谈；
 - c) 审查涉及投诉人或被指控的攻击者的所有先前的投诉；
 - d) 与可能了解被指控事件的其他学生或工作人员进行面谈；并且

- e) 在适当情况下与家长面谈。
5. 校长或指定人员可以确定在调查完成之前必须采取的其他步骤。
 6. 调查将在切实可行的时间范围内尽快完成，但通常不迟于最初投诉或报告后的五（5）个教学日。如果需要更多时间来完成调查，学区将向家长/监护人和/或学生提供每周更新。
 7. 在调查完成后并通过学区的调查报告表提交给合规官后不迟于两（2）个教学日，校长或指定人员将以书面或当面回复投诉人的家长/监护人和被指控的攻击者，陈述以下事项：
 - a) 调查结果；
 - b) 指控是否属实；
 - c) 是否存在违反政策的行为；以及
 - d) 如果投诉人对结果有异议，投诉人可开始上诉程序。

如果对投诉人的家长/监护人和被指控的攻击者的初步回应是当面进行，校长或指定人员还将以书面形式跟进，对交谈做出摘要，在该书面摘要中包括学区的骚扰、恐吓和欺凌合规官员。

由于有关学生档案保密性的法律要求，校长或指定人员可能无法向目标学生的家长/监护人报告关于所采取的任何纪律处分的具体信息，除非其涉及到目标学生必须知晓以举报违规行为的其他指令。

如果选择通过信函联系家长/监护人，学区将通过美国邮局要求回执的信函寄给投诉人的家长/监护人和被指控的攻击者，除非在经过与学生和相应的工作人员（心理学家、辅导员、社会工作者）协商后确定，家属的卷入可能存在使投诉人或被指控的攻击者受到危险。如果专业学校工作人员怀疑学生受到虐待和忽视，作为强制性报告人，他们必须遵守学区政策，向儿童保护服务部门报告可疑案例。

如果在学校层面无法解决事件，校长或指定人员将请求学区提供帮助。

第 4 步：攻击者的纠正措施

在调查完成后，学校或学区的指定人员将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纠正措施将尽快实施，但不得超过与家属或监护人就调查结果进行联系后的五（5）个教学日。涉及学生纪律的纠正措施将根据学区政策第 3241 号《课堂管理、纠正措施和/或干预措施》予以实施。如果被指控的攻击者对采取的纪律处分提出申诉，则可以通过正当程序考虑或合法命令阻止学区执行纪律处分，直至申诉程序结束。

如果在调查过程中，校长或校长的指定人员发现学生故意对骚扰、恐吓或欺凌行为作出虚假指控，则可能对该学生采取纠正措施，包括纪律处分。

第 5 步：目标学生的申诉权

- a) 如果投诉人（目标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对调查结果不满意，他们可以

在收到书面决定的五（5）个教学日内向学监或其指定人提出书面申诉通知。学监或其指定人将在收到申诉通知后五（5）个教学日内审查调查报告，并就申诉的可取性作出书面决定；

- b) 如果目标学生在向学监提出最初申诉后仍然不满意，该学生可以在投诉人收到院学监书面决定的日期之后的第五（5）个教学日或之前向校董会秘书提交书面申诉通知。
- c) 在向校董会提交书面申诉通知后的第十（10）个教学日或之前，校董会或纪律申诉委员会必须对申诉举行听证。校董会或纪律申诉委员会将在听证结束后的第五（5）个教学日或之前对记录进行审查并就申诉的可取性作出书面决定，并将向所有相关方提供一份拷贝。校董会或理事会的决定将是最终的学区决定。

第 6 步：纪律处分/纠正措施

根据骚扰、恐吓或欺凌行为的调查结果，学区将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迅速和公平的纠正措施。根据行为的严重程度，纠正措施可以包括辅导、教育、纪律处分和/或移交执法部门。

对实施骚扰、恐吓或欺凌行为的学生采取的纠正措施将根据行为的性质、学生的发育年龄或学生的问题行为和表现历史而有所不同和调整。涉及学生纪律的纠正措施将根据学区政策第 3241 号《课堂管理、纠正措施和/或干预措施》予以实施。

如果该行为具有公共性质或涉及学生或旁观者群体，学区则应该着重考虑全校培训或其他活动来解决该事件。

如果发现工作人员违反本政策和程序，学区可能会采取聘用纪律处分，包括解雇。如果发现认证教育工作者违反通常称为专业教育者行为准则的 WAC 181-87，OSPI 的专业实践办公室可能会提出对证书作出纪律处分，包括撤销。承包商违反此政策可能导致丧失合同。

第 7 步：对目标学生的支持

学区将为遭受骚扰、恐吓或欺凌的人提供相应的支持服务，并将在适当情况下解决和补救骚扰对学生带来的不利影响。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和实施安全计划，安排和召集后续会议，建立登入和/或登出系统，和/或获得可信赖的成人的帮助和/或安全空间。

I. 豁免/报复

任何学校员工、学生或义工都不得对目标学生、证人或提供有关涉嫌骚扰、恐吓或欺凌行为的信息的其他人进行打击报复。严禁报复，报复将导致相应的纪律处分。

如果对目标学生、证人或提供有关涉嫌骚扰、恐吓或欺凌行为的信息的其他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个人不直接隶属于学区，学区将采取任何和所有可能的步

骤（向执法人员报告，发布不得进入学区财产的警告等）来阻止这种行为。

J. 其他资源

学生和家属应该使用学区的投诉和申诉程序作为对骚扰、恐吓和欺凌指控的第一反应。但是，本程序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妨碍学生、家长/监护人、学校或学区根据个人在受到地方、州或联邦法律保护类别的成员资格，采取行动来纠正歧视或骚扰行为。骚扰、恐吓或欺凌投诉也可能会报告给以下州或联邦机构：

- OSPI 公平和民权办公室
电话：360.725.6162
电子邮件：equity@k12.wa.us
网站：www.k12.wa.us/Equity/default.aspx
- 华盛顿州人权委员会
电话：800.233.3247
网站：www.hum.wa.gov/index.html
- 美国教育部民权事务办公室，第九区
电话：206.607.1600
电子邮件：OCR.Seattle@ed.gov
网站：www.ed.gov/about/offices/list/ocr/index.html
- 司法部社区关系服务处
电话：877.292.3804
网站：www.justice.gov/crt/
- 教育申诉专员办公室
电话：866.297.2597
电子邮件：OEInfo@gov.wa.gov
网站：<http://oeo.wa.gov/>
- OSPI 安全中心
电话：360.725.6044
网站：www.k12.wa.us/SafetyCenter/BullyingHarassment/default.aspx

K. 其他学区政策和程序

本政策或程序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意图禁止对未达到本政策中规定的骚扰、恐吓或欺凌程度的不当行为采取纪律处分或采取补救措施，但这些行为是或可能是其他学区或学校规则所禁止的。

日期：09.14; 11.14; 4.15; 06.18